

## **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纯电动物流车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本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。

#### **一、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名称：天津未来车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-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鲍健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年8月4日

营业期限：自2015年8月4日至2045年8月3日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、旅居车、商务车研发、设计、销售、租赁、服务；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普通货运；汽车配件销售、维修。（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津未来车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新能源汽车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为一体的科技公司。该公司重视“互联网+”的发展，结合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的优势，开创了天津同城微物流项目。该公司于2015年8月成立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0余万元。

## 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近日，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与天津未来车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关于天津未来车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3.5T纯电动物流车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从乙方采购3.5T纯电动厢式运输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 车型约定

甲方确定采购乙方生产的3.5T纯电动物流车，型号EQ5032XXYACBEV1。

乙方负责向国家申报新能源汽车公告、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》、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》，整车的匹配需满足国家法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数量

截止2016年12月30日前，甲方或甲方指定经销商采购总量目标3000台，但不低于2000台，并承诺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采购车辆的上牌；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9日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经销商采购目标不低于3000台。

### （三） 付款方式

甲方在下达书面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单台车开票价格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余款在提车前付清。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经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### （四） 交付时间和方式

在甲方下达批量采购计划，并在甲方指定经销商交付定金后 45 天完成整车的生产。在乙方交付车辆前 45 天，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作为订金，如因为甲方订金不到位的原因而导致交车延迟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车辆由甲方自提。

### （五） 双方其他约定

国家补贴按照 2016 年国家标准由乙方向国家申请，属乙方所有，甲方提供国家补贴申报所需的资料（行驶证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，必要时还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和完税证明），如因甲方原因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不能向乙方提供相关申请国补的资料，造成乙方不能申请国补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地方补贴由甲方申请，属甲方所有；如地方补贴直接补贴至乙方，则乙方应在收到每批次地方政府补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甲方。如地补补贴到乙方其他单位，由乙方协调将地方补贴返还至甲方。

### （六）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、履约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## 三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，将对公司新能源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框架协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。

##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1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具体实施情况尚待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。

2、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，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鉴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